

重庆两江新区礼嘉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指导。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7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探索创新城市基层党建，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党建新格局，培树基层党建品牌。
10	负责本街道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1	负责指导辖区内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2	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3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打造“同成益站”志愿服务站品牌。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5	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6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17	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做好职工服务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选树先进典型等工作。
21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团员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年工作。
22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3	发展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发挥作用。
24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6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区学院”推广。
27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活动。
28	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打造“嘉运先锋”新就业群体服务品牌。
二、经济发展（8项）	
29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0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1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32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33	负责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开展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34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
35	负责培育、支持、服务各类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36	负责街道科协成立、换届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23项）	
37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8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9	负责本街道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41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及生育保险报销等事项办理。
42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3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4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46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8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9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50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51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52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53	负责社区用房的移交、装修和日常维护。
54	开展安置房小区便民服务工作。
55	依法调解劳动争议，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56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行和社区便民服务站管理。
57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救助。
58	负责老年补贴政策宣传和办理工作，开展敬老助老服务，负责养老服务站建设和日常管理。
59	负责退役军人信访处置、救助保障、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60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序号	事项名称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62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63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64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5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66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7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8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9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7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2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7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74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75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76	强化社区网格管理与队伍建设，开展督导检查，增强网格服务能力，推进“警网融合”试点工作。
77	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五、生态环保（6项）	
78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79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80	落实公园长制，做好日常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1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82	负责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制、“五长制”（街长、路长、巷长、楼长、店长）工作。
83	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2项）	
84	协调公共交通设施管理，统筹开发利用辖区内停车资源，优化共享停车服务。
85	负责街道本级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6项）	
86	负责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化设施日常管理，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免费开放服务。
87	负责街道、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管理，做好应急广播电视管理。
88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育文艺队伍，推进文旅融合。
89	负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电影放映、文化展览、全民阅读、艺术普及等公益性活动，培育打造“健康有‘礼’，幸福传‘嘉’”特色文体品牌。
90	负责职责范围内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
91	负责科普宣传，组织开展科普进社区活动。
八、综合政务（10项）	
92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3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94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5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6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97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99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0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开展水、电、网络等公共区域节能降耗工作。
101	负责街道重大会议活动、接待、参观、调研等综合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6项)				
1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经济运行局	<p>1.牵头做好辖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p> <p>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p> <p>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查处等工作。</p>	<p>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p> <p>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p> <p>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p> <p>4.协助区经济运行局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p>
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p>区现代服务业局：</p> <p>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日常监管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分局：</p> <p>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p> <p>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p> <p>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p> <p>3.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p> <p>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3	燃气计量收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工作。 依法实施燃气计量检查，监督燃气计量技术机构，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 依法查处燃气计量收费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实施燃气计量检查。 协助查处燃气计量收费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客户咨询投诉处理及网上舆情处置。
4	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	区产业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电力保供各项工作任务。 负责统筹指导用电单位落实高温期间各项节能措施。 协调解决电力保供工作过程中的难点、卡点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节约用电引导及宣传。 积极动员企业采取租赁柴油发电机、安装光伏等方式迎峰度夏。 引导用电单位落实高温期间各项节能措施。
5	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区经济运行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粮食储备管理，保障直属街道粮食供应与市场稳定。 牵头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统筹管理区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与其他应急保障企业，牵头开展粮食安全应急演练及培训。 统筹落实《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街道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及信息维护。 配合开展粮食安全应急演练、调度等工作。 负责街道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 负责街道粮食应急网点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头区级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6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公安分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1.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开展涉非风险线索排查、处置及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对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宣传教育工作。 2.防范打击本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	1.配合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配合区现代服务业局开展涉非风险线索排查、处置及维稳工作。
7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1.负责成品油打非治违政策解释。 2.收集成品油非法买卖线索。 3.统筹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行动。	1.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宣传。 2.上报成品油非法买卖线索。 3.配合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行动。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审核	区产业促进局	1.审核专精特新申报资料。 2.组织关联部门开展业务指导、培训活动。	1.宣传专精特新相关政策。 2.收集上报企业申报资料。
9	小微企业融资	区经济运行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经济运行局： 负责建立新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摸排工作。 区现代服务业局： 负责组织对小微企业融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清单。	1.联动银行机构走访企业，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2.将企业摸排信息录入“141”基层智治平台。 3.上报审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升规入统	区经济运行局	<p>1.落实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审核、监督、指导完成各项统计报表任务。</p> <p>2.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领域升规入统工作，严格按照入库审核行业标准，对申报企业的信息材料严格把关。</p>	<p>1.调查摸排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潜力企业。</p> <p>2.走访有潜力入库的重点企业，加强对企业入库、数据填报的指导。</p> <p>3.收集企业提交的升规入库资料并审核上报。</p>
11	批零、餐饮等行业服务与管理工作	区现代服务业局	<p>1.牵头开展政策宣传。</p> <p>2.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办法，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p> <p>3.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p> <p>4.负责惠企政策组织申报、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p> <p>5.培育限上商贸单位。</p>	<p>1.开展相关惠企政策宣传，开展服务工作。</p> <p>2.培育促进本辖区相关行业市场主体发展，组织开展升限纳统工作。</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12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区经济运行局	<p>1.负责新区通信行业的日常管理，逐步完善区内通信配套基础设施。</p> <p>2.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p> <p>3.受理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实地核查。</p> <p>4.负责受理通信行业的投诉，并指导各通信企业整改，化解矛盾纠纷。</p> <p>5.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p>2.接受群众上报的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线索，开展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化解涉及通信基础设施的矛盾纠纷。</p> <p>4.跟踪整改动态，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上报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区经济运行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产业促进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科技创新局 区社会发展局	<p>区经济运行局：</p> <p>1.负责收集汇总新区达规、临规企业信息，统筹安排重点企业上门走访服务，上下联动，动员优质企业达规入统。</p> <p>2.负责指导街道对主管行业（调查与咨询、数据要素产业等）进行企业引育和走访服务。</p> <p>区现代服务业局：</p> <p>1.负责商贸企业、个体的统筹和指导。</p> <p>2.负责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统筹。</p> <p>区产业促进局：</p> <p>1.负责工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p> <p>2.负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指导。</p> <p>区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培育统筹、指导。</p> <p>区科技创新局：</p> <p>负责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指导。</p> <p>区社会发展局：</p> <p>负责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培育、指导。</p>	<p>1.开展上门走访，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升规入统。</p> <p>2.收集企业入库资料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公平竞争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p> <p>2.指导各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3.牵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p> <p>4.牵头协调各部门参与国家级、市级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和抽查工作。</p> <p>5.受理处置公平竞争审查举报。</p> <p>6.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约谈。</p> <p>7.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p> <p>8.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总结等综合工作。</p>	<p>1.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等工作。</p> <p>2.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抽查等工作。</p> <p>3.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各项数据。</p>
15	公平竞争环境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新区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p> <p>2.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职责查处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p>	<p>1.配合开展新区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p> <p>2.配合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p>
16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区市场监管局	<p>1.摸清个体工商户经营现状，建立完善分型标准，结合新区实际，制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p> <p>2.建立“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机制，加大选拔和培育力度，建立完善精准帮扶政策措施。</p>	<p>1.开展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走访核实。</p> <p>2.参与评审和帮扶。</p>
二、民生服务(31项)				
17	反家庭暴力工作	区妇联	<p>1.牵头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p> <p>2.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预防、化解家庭</p>	<p>1.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p> <p>2.开展家庭矛盾纠纷前期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矛盾纠纷。 3.受理家庭暴力投诉。 4.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执法工作。	3.向群众提供家庭暴力法律援助信息。 4.参与调查核实家庭暴力投诉事件。
18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兑现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贷款申报复核。 2.负责对接小额贷款公司及银行，开展贷款发放和回收工作。	1.负责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受理申报材料。 3.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4.负责录入申领信息并上报。
19	欠薪处置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政法委（信访办） 区经济运行局 区财政局（国资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4.牵头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区政法委（信访办）： 统筹指导欠薪领域的信访稳定。 区经济运行局： 推动相关部门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区财政局（国资局）：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区公安分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件。 区司法局：	1.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欠薪矛盾纠纷有关情况。 3.负责调解当事人向街道申请的欠薪纠纷。 4.牵头街道投资项目欠薪处置工作。 5.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涉辖区内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对人民调解活动进行业务指导。</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各自领域的欠薪事件处置。</p>	
20	劳动关系管理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p> <p>2.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p> <p>3.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有关活动。</p> <p>4.对激励金和劳动关系协调员奖励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认真做好劳动关系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企业劳动用工风险监测、指导服务。</p> <p>2.配合部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活动。</p> <p>3.配合做好劳动关系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负责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监督管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负责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报告或投诉、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现场核查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处置、督促整改等工作。 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室内装饰装修违规行为，配合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核查、应急处置、督促整改等工作。 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
2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区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街道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参与物业联席会。 负责新区范围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批及资金划拨。 及时处置化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做好稳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对适用于应急简易程序的情况出具证明，适时牵头召开物业联席会。 监督指导申请单位制定维修方案、选定维修单位，见证及检查业主签名的真实性。 参与指导并见证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并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各个环节的公示工作，开展使用过程中矛盾纠纷化解和稳控工作。 对首次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单独账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公共收益使用和收支情况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查。
23	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局	1.牵头新区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业务指导和监督。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检查督导，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行为。 5.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巡查。 3.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4.劝止使用危险房屋。 5.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 6.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7.督促房屋隐患整改。
24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体系建设	区社会发展局	1.建立完善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组织开展多部门人员培训、心理评估、专项督导。 3.建立心理人才信息库，对基层心理服务点提供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实施心理健康促进主要指标调查。 5.为规范设置心理健康服务点、心理咨询室并开展活动提供专业指导。	1.规范设置心理健康服务点和心理咨询室并有效运行。 2.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心理服务讲座、培训。
25	“渝馨(渝康)家园”建设运行及管理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各街道建设运营“渝馨(渝康)家园”，统筹残联各项服务。 2.实地指导各街道“精康融合行动”工作，推进“精康融合行动”规范化建设，收集填报新区精康融合推进情况。 3.指导申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市级联系指导点。	1.打造并运行“渝馨(渝康)家园”。 2.开展精康服务，将人员信息录入精康服务系统。 3.按时填报相关报表。 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市级联系指导点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区划地名管理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辖区内市政道、路、街、巷，自然地理实体、地下通道、索道、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p> <p>2.负责区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地名的备案公告。</p> <p>3.建立地名信息资料库，完善地名档案管理及推广标准地名使用。</p> <p>4.组织承办地名管理工作专题会议，通报地名命名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p>	<p>1.做好辖区内新增地名、已存在但未命名地名的申报。</p> <p>2.收集辖区内的历史地名信息，上报辖区内非标准地名使用情况。</p>
27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对申请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和审批。</p> <p>2.负责家庭养老床位建设。</p>	<p>1.负责对具有基本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开展摸底。</p> <p>2.负责申请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的资料受理及审核工作。</p> <p>3.配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p> <p>4.负责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及日常监管工作。</p>
2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社会发展局	<p>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负责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联动救助站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街面巡查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比对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实户籍及亲属情况。</p> <p>区社会发展局：</p> <p>负责确定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流浪乞讨人员。</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流浪乞讨行为进行劝导，劝导无效时上报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公安分局。</p> <p>2.协助做好生活困难流浪人员的信息核查和救助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社会发展局	<p>1.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工作计划，明确职业病防治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实施。</p> <p>2.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p> <p>3.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4.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风险评估，提供职业卫生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指导用人单位改进职业卫生管理。</p> <p>5.对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p> <p>2.开展涉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维护和善后处置工作。</p>
3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社会发展局	<p>区教育局：</p> <p>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p> <p>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p> <p>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p> <p>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p> <p>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p> <p>2.依法对教育局划转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公安分局：</p> <p>1.配合主管部门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正常治安秩序。</p> <p>2.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p> <p>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p>4.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领域其他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p> <p>区社会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31	高考中考学考保考工作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相关行业部门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保考综合联络协调工作。 负责制定考试保考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处置方案，拟订考试日程安排，有序组织考试各项工作。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卫生防疫、考试安全和环境综合治理联合督查，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处理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各类事件。 负责严格按照试卷保密要求，加强对试题、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 负责督促相关学校完善考试安全应急处置方案等工作。 负责督促考点学校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组织考试。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协助做好综合统筹协调工作。</p> <p>区社会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考点及食宿点医疗卫生工作检查。 负责现场医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p>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考点、生源学校、考生集中食宿点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p>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辖区涉校涉生安全稳定处置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影响考试进行与考生休息的其他各种情况及时做出处理，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1.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 作。</p> <p>2.牵头做好安全保卫工作。</p> <p>3.负责考点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相关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高考中考学考保考 工作。</p>	
32	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教育局：</p> <p>1.贯彻执行学前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工作。</p> <p>2.负责制定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及工作 计划。</p> <p>3.统筹管理幼儿园建设、审批和评价等工作，协调有 关部门对幼儿园进行指导和服务。</p> <p>4.负责学前教育教学研究、课程设计、师资队伍建设， 推进全区学前教育改革，总结推广学前教育改革经验 成果。</p> <p>5.负责幼儿园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和无证幼儿园取缔工 作。</p> <p>区公安分局：</p> <p>1.牵头做好安全保卫工作。</p> <p>2.负责幼儿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辖区幼儿园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无证幼儿园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参与幼儿园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和无证幼儿园取 缔的维稳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妇联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依法帮扶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 <p>区司法局：</p> <p>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p> <p>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好国家和市级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低保、特困供养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困而辍学。 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 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申领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指导街道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p>区妇联：</p> <p>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参与开展疑似辍学劝返、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	区建设管理局 区财政局(国资局)	区建设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本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 2.建立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档案并加强管理。 区财政局(国资局)： 负责资金审核、安排和拨付。	1.受理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材料。 2.对申请人租房、人口情况进行初审。 3.对初审合格名单进行公示。 4.报送区建设管理局复审。 5.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35	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审核上报街道制定的社区成立、撤销和范围调整方案。	1.提出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的申请。 2.核定社区管辖服务范围，边界四至。 3.筹备社区服务阵地、配备社区工作人员。 4.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
36	职工权益保障	区总工会	1.牵头开展职工权益保障相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基层工会或工会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支持企业提升劳动保护条件。 4.开展涉工法律规定执行监督专项行动。	1.配合开展职工权益保障相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及时统计收集并报送企业劳动保护条件提升的相关项目。
37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区组织人事部(社会工作部、非公工委、老干部局)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组织人事部(社会工作部、非公工委、老干部局)： 1.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备案机构的行政许可、备案及管理工作。 2.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3.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备案及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辖区违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3.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隐患排查。 3.协助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1.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办理、变更、注销等登记工作。</p> <p>2.依法查处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及属于市场监管职能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p> <p>3.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管理工作。</p>	
38	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p> <p>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牵头取缔无证养老机构。</p> <p>3.负责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备案工作。</p> <p>4.负责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推进工作。</p> <p>5.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p> <p>6.负责将发现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书面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办理盈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主体登记。</p> <p>2.负责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p>	<p>1.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协助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p> <p>3.更新完善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信息资源数据库。</p>
3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p>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p> <p>3.负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4.负责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p>	<p>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受理辖区组织和个人相关举报，并及时上报。</p> <p>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协调、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殡葬管理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经济运行局 区政法委（信访办）	<p>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和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建设进行审批。 6.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 7.审核认定困难群众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8.划定火化区和文明治丧示范区。 9.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区社会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3.开具正常死亡情况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 2.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3.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5.配合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工作。 6.协助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7.配合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8.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9.协助开展院外正常死亡情况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价格、殡葬行业不正当竞争及无证无照销售殡仪用品、开展殡葬服务等违法行为。</p> <p>区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 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 查处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建筑法规的行为。 <p>区经济运行局：</p> <p>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p> <p>区政法委（信访办）：</p> <p>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殡葬信访问题。</p>	
41	社会保险政策落实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扩面及宣传工作。 组织街道参加社保医保业务经办规程的学习培训。 按照社保医保业务经办规程要求，及时审核办结街道报送的社保医保参保类及待遇类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社保医保政策宣传。 配合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扩面、全民参保一件事等各项工作，做好社保医保通办业务和部分受理代办等前端业务。 负责街道权限范围内的社保医保参保、待遇等前端受理、初审工作。
42	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并指导街道开展重点群体帮扶工作。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审核及发放。 统筹开展企业或个人违规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失业保险待遇的追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负责部分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受理、初审工作。 配合开展企业或个人违规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失业保险待遇的追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托育服务工作	区社会发展局	<p>1.负责开展托育机构备案、日常管理工作。</p> <p>2.统筹托育服务发展业务指导、宣传工作。</p> <p>3.牵头负责托育机构安全监管工作。</p>	<p>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按时更新并上报托育机构动态管理台账。</p> <p>2.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检查。</p> <p>3.配合主管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p> <p>4.宣传发动辖区群众参加托育开放日活动，了解身边的托育服务。</p>
4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社会发展局	<p>1.制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p> <p>2.做好公共卫生指导单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督导等。</p> <p>3.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管理和分配。</p> <p>4.牵头做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与动态更新，提供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p> <p>5.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p>	<p>1.组织动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与健康管理服务活动。</p> <p>2.落实健康服务阵地，配合维持现场秩序。</p> <p>3.配合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和居民的健康教育等工作。</p>
45	自然人社保费征收	区税务局	<p>1.开展自然人社保费征收政策宣传。</p> <p>2.统筹实施自然人社保费征收工作，为自然人提供征收服务。</p> <p>3.受理相关信访投诉。</p> <p>4.开展自然人社保费收入数据分析、统计核算工作。</p>	<p>1.配合开展社保费征收宣传。</p> <p>2.配合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自然人社保费征收及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慈善组织监管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慈善组织认定。 2.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3.督促慈善组织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负责慈善组织年检年报。 5.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依法对街道级慈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监督慈善组织合规开展慈善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3.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7	无偿献血工作	区社会发展局	1.负责制定献血工作计划,下达街道献血任务。 2.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 3.对接市血液中心,指导辖区各医疗机构、各街道做好献血宣传和动员工作。	1.每年至少动员和组织一次献血活动,动员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并为献血者提供便利。 2.配合市血液中心和区社会发展局开展本辖区的献血宣传工作。

三、平安法治(31项)

48	农贸市场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3.负责农贸市场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p> <p>区现代服务业局:</p> <p>1.负责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制定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2.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市场管理责任。</p> <p>区城市管理局:</p> <p>加大对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游摊游车的监管力度,查处游摊游车。</p>	<p>1.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政策宣传。 2.协助区现代服务业局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3.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督促市场管理者、入场经营者落实消防、卫生等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社会发展局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社会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规划开展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牵头开展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p>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p>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p> <p>区教育局：</p> <p>负责学校（含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做好防控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区社会发展局。 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0	动物防疫	区社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定期到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范要求的，按照职责采取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等各项应急处理工作。 组织清理在其他公共场所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6.牵头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与有关部门及时互相通报信息，共同制定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方案并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p> <p>7.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8.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作。</p> <p>5.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p>
51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公安分局：</p> <p>1.主管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p> <p>2.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灭狂犬、处理涉犬警情等工作，对违规违法人员进行教育和依法处罚。</p> <p>3.负责犬只证牌、文书印制和捕犬装备购置。</p> <p>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p> <p>区社会发展局：</p> <p>1.负责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供应兽用狂犬病疫苗及动物免疫证。</p> <p>2.负责指定新区犬只强制免疫点、犬只品种鉴定、指导犬尸无害化处理。</p> <p>3.依法查处非法宠物诊疗机构。</p> <p>4.向社会公布烈性犬、攻击犬只种类。</p> <p>5.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p> <p>6.开展人患狂犬病防治及相关卫生知识宣传教育。</p> <p>7.组织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供应、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区建设管理局：</p> <p>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小区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告辖区派出所。</p> <p>区城市管理局：</p> <p>督促指导街道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p>	<p>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p> <p>2.组织开展犬只疫苗接种，如实登记接种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犬只登记工作。</p> <p>3.督促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p> <p>4.组织协调社区开展犬只防疫、流浪犬只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p>5.参与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为。</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涉犬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52	群租房管理	区建设管理局 区政法委（信访办）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产业促进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p>区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群租房管理及专项整治行动。 负责依法查处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没有按规定到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损坏或擅自占用物业共有部位或共有设施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房屋租赁服务平台，实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p>区政法委（信访办）：</p> <p>负责将群租房综合治理纳入平安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开展群租房综合治理中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稳定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对出租人是否向派出所申请登记并签订治安责任书进行检查。 维持整治工作现场秩序，并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对阻碍整治工作的，依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社区、物业公司对辖区内群租房开展摸底排查、信息采集。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形成台账并上报。 配合开展群租房专项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区产业促进局：</p> <p>负责督促指导供电、供气企业参与摸底排查，并对群租房及内部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持，督促供气企业加强用户隐患闭环管理，做好安全用电、用气宣传。</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建设行为进行查处，防止非法占地、乱搭乱建等现象。</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依法查处群租房“私搭乱建”违法建设。</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群租房租赁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无照从事房屋中介经营行为，对群租房租赁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进行公示。</p> <p>区司法局：</p> <p>负责指导、监督涉及群租房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p>	
53	废弃食用油脂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p>1.依法确定新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单位，建立完善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作业体系。</p> <p>2.加强辖区内废弃食用油脂合同签订情况、台账记录和报送情况、联单执行情况、收运设施设备运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p> <p>3.统筹新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收运、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1.开展废弃食用油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督促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定期申报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p> <p>3.开展本辖区内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4.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新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协议。</p> <p>5.依法查处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和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54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护	区公安分局	<p>1.牵头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负责认定见义勇为人员。</p> <p>3.负责调查核实、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p> <p>4.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侵害而请求保护的情形，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p>	<p>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p> <p>2.推荐报送见义勇为线索。</p> <p>3.参与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核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消防安全和救援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参与火灾现场扑救。 4.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5.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p>区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配合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组织编制并实施应急体系建设规划。</p> <p>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p> <p>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p> <p>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9.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10.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p> <p>1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12.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p> <p>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p> <p>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p>	<p>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指导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街道应急预案体系。</p> <p>3.负责组建本街道及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地质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风险研判及事故复盘。 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抢险队伍技能提升培训并开展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督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p>区建设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其他工作。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风险研判及事故复盘。 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抢险队伍技能提升培训并开展演练，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 负责督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p>区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城市管理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负责日常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负责避难场所规划控制和专项规划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摸排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上报主管部门。 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灾害、旱情、积水情况。 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受理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区社会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3.负责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p> <p>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p> <p>3.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p> <p>区教育局：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p>	
61	基层法治观测点管理	区司法局	<p>1.负责基层法治观测点的选取、调整、撤销等，对基层法治观测工作进行指导。</p> <p>2.分析研判收集的基层法治观测问题、意见建议，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流处置，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办理落实。</p> <p>3.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定期与基层法治观测点开展工作交流。</p> <p>4.组织基层法治观测点调研考察。</p>	<p>1.归纳整理报送收集到的意见建议。</p> <p>2.报送基层法治建设创新探索和亮点工作。</p>
62	基层法治观察员管理	区司法局	<p>1.牵头制定完善基层法治观察员相关工作制度。</p> <p>2.负责基层法治观察员聘任、解聘等相关工作。</p> <p>3.组织基层法治观察员参加法治建设领域有关会议或法治督察、法治调研活动。</p> <p>4.了解和汇总基层法治观察员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探讨推进法治建设的具体问题。</p> <p>5.为基层法治观察员开展法治观察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p> <p>6.协调新区各单位为基层法治观察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p>	<p>1.推荐基层法治观察员人选。</p> <p>2.参加基层法治观察员会议。</p> <p>3.收集法治观察意见建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区产业促进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产业促进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建设审批。 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p>区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p>区应急管理局：</p> <p>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培训。 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区建设管理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电单车停放秩序，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制作悬挂“安全公示牌”，明确运营单位、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飞线”管理	区产业促进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产业促进局： 开展用电安全，负责统筹“飞线”充电集中专项整治，督促“飞线”行为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实施中止供电等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查处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行为。</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小区内楼梯口、疏散通道附近充电的执法整治。</p> <p>区建设管理局： 牵头老旧小区改造，审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将“飞线”治理纳入基础设施更新。</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临街门面商铺的“飞线”充电的执法工作。</p>	<p>1.开展“飞线”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飞线”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及时处理引发的居民矛盾纠纷。 4.收集群众诉求，协调有关部门增设充电设施。 5.协助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 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河道、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指导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6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政法委(信访办)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社会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政法委(信访办)：</p> <p>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制定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检查场地消防设施，开展驻点执勤。</p> <p>区社会发展局：</p> <p>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街道办事处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内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督，负责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增派公交运力。</p>	
67	国旗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负责对国旗升挂、使用和回收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升挂、回收国旗。</p> <p>3.负责集中升挂和长期悬挂国旗的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各种不合规的行为。</p> <p>4.负责查处国旗相关违法行为。</p>	<p>1.负责集中升挂期间和长期悬挂国旗的巡查监管，劝导不合规的行为。</p> <p>2.督促辖区升挂单位按规定和要求升挂和收回国旗。</p> <p>3.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查处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传销行为防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传销行为相关警示、提示。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立案侦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销行为防范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查处传销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群众工作。 对传销涉稳重点人员开展稳控工作。
69	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民陪审员初选工作。 协助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的集中培训、组织管理、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 确认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公示拟任人选名单、异议审查、作出选任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协助上级部门核实确认新区人民监督员每季度参加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情况。 负责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及按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动员。 按照要求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 负责人员报名初审并上报初审结果。
70	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管控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宣传、引导。 负责临时摊位的规划、审批。 开展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集中专项整治。 负责对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宣传、引导。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协助开展游商游贩违规占道经营集中专项整治。
7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定期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4.负责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5.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勘察、调查和认定。</p> <p>6.负责交通警察管理，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培训。</p>	
7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p> <p>5.负责依法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p>	<p>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协助查处违法行为。</p>
73	旅游安全管理	区社会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社会发展局：</p> <p>1.牵头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对旅游安全工作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p> <p>3.统筹协调旅游安全工作。</p> <p>4.负责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p> <p>5.负责指导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p> <p>6.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7.负责制定、修订、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8.负责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旅行社等违反旅游法规行为的处罚。</p>	<p>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发生旅游安全事故后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群众安抚工作。</p> <p>3.协助处理涉旅投诉事项、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政法委(信访办)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政法委(信访办)： 统筹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p> <p>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3.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p>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p> <p>区社会发展局：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p> <p>区城市管理局： 1.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 2.优化公交站点设置，打击非法营运车辆。</p>	<p>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检查。 3.协助区社会发展局开展校园周边文化超市、市场管理检查。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产业促进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区产业促进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p>区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物业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p>区现代服务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p> <p>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公安分局：</p> <p>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新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负责指导各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街道森林防火和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做好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人民防空疏散	区经济运行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公安分局	<p>区经济运行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人口疏散预案。 2. 规划建设疏散场所。 3. 根据疏散人员名单调配疏散地域和疏散安置点，组织实施疏散行动。 4. 开展疏散宣传教育。 5. 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演训。 6. 统筹协调组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管控、物资投送等疏散保障工作。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战时组织客车、私家车、船舶等各类交通资源，提供人口疏散运力保障。</p> <p>区社会发展局：</p> <p>建立战时人口疏散行动医疗卫生伴随式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疏散地域（街道）传染病监测哨点，增强疏散地域医疗救护力量配备。</p> <p>区现代服务业局：</p> <p>建立物资调拨与伴随保障机制，负责战时人口疏散区域、交通枢纽周边、干道沿线物资预储及供应保障。</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规划确定疏散路线和指挥疏导。 2. 组织战时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人民防空疏散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协助区经济运行局编制人口疏散预案，配合开展本辖区人口疏散演练。 3. 协助区经济运行局完善疏散场所建设，选取学校、酒店、民宿、民居、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具备基本住宿生活条件的场所作为疏散安置点并悬挂标识牌。 4. 协助区经济运行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社会发展局、区现代服务业局组织战时本辖区疏散群众集结转移、医疗救护、安置住宿和生活物资发放。 5. 协助区公安分局做好战时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78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预防再犯罪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扶工作。 3.负责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	
四、乡村振兴(1项)				
7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4.在区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向导和矛盾调处工作。
五、生态环保(14项)				
80	河道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编制河道保护利用规划。 3.组织开展河道保护、治理、利用的调查和评价，建立河道登记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河道名录，完善河道规划相关的基础信息。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在河道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6.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组织营造护堤护岸林。 8.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 9.负责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督。	1.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 3.对损坏河道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部门。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植物检疫	区城市管理局	<p>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p> <p>2.制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p> <p>3.负责加强对检疫员的培训。</p> <p>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5.责令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p> <p>6.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p> <p>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p> <p>8.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p>	<p>1.配合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发现涉及植物相关有害生物情况，及时向部门报告。</p> <p>4.协助开展疫情除治、专题调查等工作。</p> <p>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82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社会发展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组织检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p> <p>3.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p> <p>4.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p> <p>5.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6.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7.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8.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p> <p>9.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p>	<p>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p> <p>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p>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p> <p>4.指导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p> <p>5.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1.负责新建、改造城市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p> <p>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p> <p>3.强化次级河流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督促清理河流水面漂浮物。</p> <p>4.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p> <p>5.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p> <p>6.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p> <p>区社会发展局：</p> <p>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p> <p>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p> <p>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p>	
83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分局 区经济运行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p> <p>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p> <p>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p> <p>3.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p>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5.参与大气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6.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会同区经济运行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公安分局涉及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包括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其他机动车）</p> <p>区建设管理局：</p> <p>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4.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5.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p>区经济运行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社会发展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 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处罚，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p>区建设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社会发展局等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参与噪声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85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p> <p>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监督管理。</p> <p>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及土壤污染源防控。</p> <p>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和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p> <p>8.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p> <p>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p> <p>4.协助执行安全利用方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节约能源监管	区经济运行局	<p>1.牵头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指导节能工作。</p> <p>3.负责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的建议。</p> <p>5.负责推进节能统计、税收优惠、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建立节能工作协作机制。</p>	<p>1.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在本辖区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设备。</p> <p>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p>
87	水利工程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牵头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p> <p>3.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实施监督、管理。</p> <p>4.查处职责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p>	<p>1.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p> <p>3.协助主管部门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88	水资源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p>1.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3.对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建立监督检查制度。</p> <p>4.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后评估工作。</p> <p>5.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6.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p> <p>7.查处职责范围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p>	<p>1.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p> <p>2.配合部门做好水资源监督检查。</p> <p>3.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矿产资源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监督管理。</p> <p>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4.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处。</p> <p>5.负责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技术服务单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p>	<p>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p> <p>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宣传部 区经济运行局 区财政局(国资局) 区产业促进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现代服务业局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方案和工作方案。 3.负责组织全区入河排污口普查工作。 4.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 5.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p>区宣传部：</p> <p>负责组织、指导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有关宣传活动。</p> <p>区经济运行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全区人口、经济发展等相关统计数据。 2.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 <p>区财政局(国资局)：</p> <p>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监督经费使用情况。</p> <p>区产业促进局、区建设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现代服务业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社会发展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污染源普查相关数据和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p>	<p>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宣传活动等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工业企业违法排污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和处理工作。 根据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以及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的建议，做好污染态势的实时监控。 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开展现场污染物消除及修复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特种设备事故以及其他不明因素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及时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联系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和实时气象资料信息。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事故现场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伤员，控制事故现场。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动员社区网格员、物业、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秩序维护。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9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受理街道报送的问题线索，并进行处置。 负责指导古树名木权属单位（责任单位）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和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河湖厂网网格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负责辖区范围内河湖水库、市政排水管网的日常维护和问题处置。</p> <p>2.负责统筹开展辖区的河湖厂网监管执法工作。</p> <p>3.负责根据管网问题权属责任进行调度处置。</p>	<p>1.负责转非小区和无物业小区内的管网、排口管理。</p> <p>2.建立街道及社区级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属地巡查,发现并上报河湖管网相关舆情及问题线索至主管部门。</p> <p>3.协助处置河湖管网相关治理问题。</p>
六、城乡建设(10项)				
94	廉租房保障	区建设管理局 区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建设管理局:</p> <p>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p> <p>2.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p> <p>4.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受理申诉。</p> <p>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6.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p> <p>7.依法处理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p> <p>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对授权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区建设管理局。</p>	<p>1.受理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p> <p>2.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建设管理局。</p> <p>3.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p> <p>4.对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年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区建设管理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违法建筑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对违法建设工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负责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负责编制城乡规划。 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政策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建设及时提醒劝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配合开展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96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和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负责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负责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及专项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督促施工单位、处置单位做好周边环境卫生、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等工作。 参与执法现场维护、矛盾纠纷调解、专项治理及配合联合执法等工作。
97	户外广告招牌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广告规划编制及设置许可。 负责招牌备案。 负责广告、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招牌的安全监管。 负责广告、招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辖区广告、招牌设置的日常巡查。 协助开展辖区大型广告、招牌的安全监管。 协助主管部门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区经济运行局	1.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1.组织社区、物业公司对人民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安全等进行自查和整改。 2.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和问题整改台账。
9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局： 做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1.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2.受理业主申请、组织公示、异议调解等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应业主单位邀请参加竣工投用前的现场验核，做好验核记录，发现与施工图内容不符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建设管理局 区经济运行局 区产业促进局 区财政局（国资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 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国资局）、区经济运行局下达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 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上级专项补贴资金。 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改造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好专项资金申报主体责任，并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p>区经济运行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国资局）、区建设管理局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审批、招投标方式核准、上级专项资金争取工作。 <p>区产业促进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电力、天然气管网改造的协调指导，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天然气接入手续的办理。 协助实施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及电力设施改造等工作。 <p>区财政局（国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区经济运行局、区建设管理局下达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 负责落实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财政资金预算，会同主管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并明确资金用途。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旧小区违法建设执法工作，协调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房屋自来水管网、环境绿化改造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意见征集。 负责指导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负责牵头协调由小区业主自行承担部分的改造资金筹集工作。 负责做好现场维稳、违建拆除等工作。 负责引导居民协商确定引进物业服务等长效管理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负责办理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手续。</p> <p>区社会发展局： 负责完善老旧小区改造中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增设电梯、电梯改造更新等特种设备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安全监管等工作。</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办理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外立面改造或新增用地、改变计容等情况的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以及竣工规划核实手续等。</p>	
101	公厕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公厕管理标准、考核办法、公厕保洁标准，完善公厕标志标识、管理规定、管理制度等。 2.制定年度公厕新建和改造计划。 3.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公厕管理效果的监督考核。 4.对公厕日常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街道辖区内城市公厕的日常管理,督促市场化管理单位落实公厕日常维护管理责任。 2.协助开展新建、改造公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测绘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1.牵头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p> <p>3.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测绘信息公共服务。</p> <p>4.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p> <p>5.负责本辖区区域地图核实。</p> <p>6.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p>	<p>1.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p> <p>2.协助本辖区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p>3.协助测绘工作。</p>
103	自然资源权属调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p> <p>2.负责自然资源统计工作。</p> <p>3.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工作。</p> <p>4.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以及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p> <p>5.负责承担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p> <p>6.承担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负责业务档案管理的统筹协调。</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林业保护、林业资源相关数据调查。</p>	<p>1.协助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工作。</p> <p>2.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涉及自然资源权属的争议。</p>
七、文化和旅游(3项)				
104	“扫黄打非”工作	区宣传部 区政法委(信访办)	区宣传部： 1.负责组织领导新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	<p>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进行先期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公安分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单位的集中清理整顿。</p> <p>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引导。</p> <p>4.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p> <p>区政法委（信访办）：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p> <p>区社会发展局： 1.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3.负责区“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线索，核实情况后及时查办。</p> <p>区市场监管局： 1.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p>	<p>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配合做好著作权的保护管理使用，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p> <p>4.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p>
105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和传承	区社会发展局	<p>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宣传工作。</p> <p>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和建档工作。</p> <p>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申报与管理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p> <p>2.发掘、上报非遗文化项目及非遗传承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联合多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形成合力，共同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合做好本辖区旅游市场日常监管巡查。2.开展旅游法律法规宣传。3.收集旅游企业基本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年度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绩效评估	承接部门：区团委 工作方式： 1.收集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数据。 2.根据数据情况填写区县评价。
二、经济发展（4项）		
2	高压输电通道“三长”（线长、段长、塔长）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产业促进局 工作方式： 1.高压输电通道运维单位和供电公司配备专业人员担任“三长”（线长、段长、塔长）。 2.“线长”负责督促检查各“段长”防护工作开展情况；“段长”负责对各杆塔“塔长”进行防护培训和指导，对其巡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塔长”负责对责任区段输电线路及通道进行巡视，对发现的可能引发线路跳闸或故障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及时向“段长”报告。
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与监测，实地观察地质环境、地形地貌及地质灾害迹象。 2.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初步调查和评估，确定灾害的类型、规模和潜在危害。 3.制定详细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责任人。 4.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施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屠宰检疫	<p>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p> <p>1.加强检疫队伍建设，足额配备官方兽医。 2.接到检疫申报后，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3.按规定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同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加强辖区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 2.制订本辖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鼓励引导公众依法参与防控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p>
三、民生服务（28项）		
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p>1.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不规范地名监管。 2.发现不规范地名，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p>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已明确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8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p>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活动方案。 2.在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到人口集中的机关、车站、广场等场所开展优生优育、健康家庭、生育政策宣传服务活动。 3.做好活动总结和宣传。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p>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p> <p>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p>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p>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摸排。 2.收集、汇总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3.对统计信息进行分析。
1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街道开展受理、初审。 2.补贴审核确认、拨付。
1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上级部门获取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2.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就业培训的开班审核、过程监管、补贴审核和拨付等工作。 2.接受上级部门考核。
1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提取、核查新增就业人数。 2.接受上级部门考核。
17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组织人事部（社会工作部、非公工委、老干部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 2.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区组织人事部（社会工作部、非公工委、老干部局）： 1.按职责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 2.参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按职责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 2.参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排查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申领情况。 2.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行为。 3.开展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 2.审批并发放。
2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 2.审批并发放。
21	开具两癌免费检查介绍信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两癌免费检查相关政策宣传。 2.收取资料核实情况。 3.开具两癌免费检查介绍信。
22	开具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介绍信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相关政策宣传。 2.收取资料核实情况。 3.开具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介绍信。
23	开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介绍信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政策宣传。 2.收取资料核实情况。 3.开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介绍信。
2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领取高龄津贴情况。 2.开展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走访，建立台账。 2.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2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宣传活动。 2.发放避孕药具。
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 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获取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名单。 区税务局： 统计已缴费人数。
2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按照文件要求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2.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情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检疫队伍建设，足额配备官方兽医。 2.接到检疫申报后，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3.按规定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同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p>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p> <p>1.对饲养畜禽采样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掌握新区畜禽疫情基本情况。 2.对发病死亡动物进行现场诊断及实验室检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疫情情况。 3.对畜禽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从业人员的疫情报告情况进行检测诊断分析。</p>
3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p>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3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p>1.受理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申请。 2.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p>
3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p> <p>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四、平安法治（2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3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管局执法人员依据前期及现有证据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p>区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建设单位、物业单位的行政检查，发现违法事项，应约谈违法当事人，核实案件情况，并移交初步证据材料至区城市管理局。 2.协同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复查工作。
3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安排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检测。 2.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及培训。
3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2.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一般、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重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3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电梯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安排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检测。 2.定期对电梯使用、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及培训。
4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4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情况进行摸排、认定和登记。 2.以书面方式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并明确拆除的期限、方式。 3.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未自行拆除的，负责组织专业拆除队伍进行强制拆除。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加强临时建设工程批后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建设线索，及时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p>
4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 4.作出处罚决定。 5.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43	未确认责任权属区域的案件处置率考核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取消对街道的考核。
44	开展燃气设备运行、管道安全、报警装置专项检查	承接部门：区产业促进局 工作方式： 1.对燃气企业、用气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2.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期限与责任人，跟踪整改进度。 3.督促燃气企业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联合执法，打击无证经营、违规充装、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 5.多渠道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4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档案，掌握基本情况。 2.检查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完善并开展定期演练，督促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采取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对照标准全面排查隐患，建立自查自纠自改常态化机制。 3.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帮扶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p>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经费保障，将毛发检测设备、耗材采购经费纳入预算并足额保障。 2.严格落实吸毒人员风险等级评估及分类管控标准，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毛发抽检。 3.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复吸”嫌疑的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毛发检测。
48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p>承接部门：区政法委（信访办）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一站式调解平台。 2.统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p>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p> <p>法条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5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p>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2.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3.处理法律援助异议、投诉和举报，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51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建设规划。 2.组织实施建设。 3.适时调整完善，推进更新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及其驾驶人开展源头安全管理，及时审验驾驶证件。 2.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违法超员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对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53	电动自行车登记	<p>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查验，审核相关资料。 2.录入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 3.核发电动自行车牌照。
54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企业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2.将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 3.做好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
5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监测方案。 2.现场采集样品。 3.开展数据分析。
5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履行监督责任，定期进行检查督导。 2.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审批办理。 2.对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5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收集违法证据。 2.对相关违法行为立案。 3.做出查封、扣押决定。
5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材料。 2.开展资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6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换证申请。 2.受理申请后，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3.指派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6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换证申请。 2.受理申请后，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3.指派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62	机动车检验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取消机动车检验管理相关考核。

五、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记、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 2.发放环保编码和环保信息采集卡。
6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隐患排查。 2.建立检查台账，督促企业整改环境风险隐患。 3.跟踪整治进度。
6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小型水库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督。 2.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提供技术支持。
66	经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床位总数在 20 张以下（不含 20 张）小型诊所危险废物的监督和管理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辖区内汽摩维修场所、小型诊所规范收集危险废物。 2.督促辖区内汽摩维修场所、小型诊所与第三方资质公司签订协议，规范储存、回收、处理危险废物。 3.协调相关单位对危险废物规范运输处置开展监督检查。
6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 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督管理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3.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动态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排污许可证核发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申请。 2.审核申请资料。 3.按规定核发或注销排污许可证。
69	取水许可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辖区内单位或个人申请取用水的申请。 2.进行审查批复。 3.配合税务部门对取水量进行核定。
70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对新区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p>
71	污水管网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雨污管网建设及维护。 2.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背街小巷雨污管网安全运维监管。
六、文化和旅游（2项）		
72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旅游投诉、举报。 2.核实投诉、举报具体情况。 3.开展投诉、举报处理并答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一表通每周更新重点体育赛事监测	<p>承接部门：区社会发展局 工作方式： 1.摸排重点体育场馆信息，要求其及时上报重点体育赛事情况。 2.根据体育场馆上报的信息更新重点赛事监测一表通信息。</p>